

附件2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金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院内设机构现设 8 个部门，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政治部：加强党组政治建设

完善检察机关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工作制度，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检察机关“两个责任”尤其是主体责任的落实，深化党组理论学习实效。

办公室：服务保障“两个加快全面决战年”活动

出台工作意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区“两个加快”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司法供给，为金坛发展创新提升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第一检察部：

1、落实刑事挂案检察监督机制

加强刑事挂案检察监督，完善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法律监督机制。

2、建立无罪、定罪免刑刑事案件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对无罪、定罪免刑案件监督制约，完善证据收集、审查、判断工作机制。

第二检察部：

1、规范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

按照省市院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提前介入工作，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

2、建立健全职务犯罪案件检察、监察机关衔接机制

加强与监察机关配合，形成反腐败合力；探索新机制和实践做法；确保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质效明显。

第三检察部：

1、积极探索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机制

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作为检察机关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的重要抓手，通过排除非法证据，从而进一步规范侦查机关刑事案件证据收集方式。

2、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诊断检查鉴别专项检察活动

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促进相关工作经常化、规范化，维护暂

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四检察部：

1、落实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并常态化校园巡讲

努力打造新时代优质法治教育产品，形成精品课程，利用社区、学校平台，深入传达法治理念。

2、失依儿童救助工作

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失依儿童救助工作朝规范化、精细化发展。

第五检察部：

1、落实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办案工作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为契机，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及刑检部门的联络，关注民间借贷、套路贷等案件中的虚假诉讼线索，办理一批虚假诉讼案件。

2、监督纠正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问题

加强学习，提升线索发现能力，办理一批纠正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问题的案件。

第六检察部：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案件监督管理实质化

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突出评查重点，深入开展评查。加强对重点案件的评查，加强对实体问题的评查，依靠评查结果改进案管工作。

第二部分 XX 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XXX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0〕号)填列。)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400.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36万元,(减少)0.0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400.7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400.7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400.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万元,(减少)0.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2400.75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1581.21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发放、公用经费及办案费用等。与上年相比减少75.27万元,

减少 4.54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86 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75 万元，减少 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8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和计划生育。与上年相比减少 13.09 万元，减少 15.78%。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518.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00.75 万元，增加了 2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预算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5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64 万元，增长 3.63 %。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4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 万元，减少 13.70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的办案经费及预防职务犯罪协会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400.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0.75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2400.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59.69 万元，占 81.63 %；

项目支出 441.06 万元，占 18.37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0.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6万元,减少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400.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万元,减少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经费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75.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27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3、检察(款)机关服务 6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数据与上年持平。

4、检察(款)检察监督 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万元,

减少 54.5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修改后刑诉法经费。

5、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支出19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4.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了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 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6 万元，781.44%。主要原因是工资一大部分由社保发放。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42.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1 万元，减少 17.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保缴费（职业年金）支出 7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加 2.7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了社保缴费。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6 万元，增加 1.19%。主要原因是医疗费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3 万元，减少 24.7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2 万元，减少 31.1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13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支出 209.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28 万元，增长 39.4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增加。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支出 17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9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增加。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59.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8.03万元、津贴补贴800.91万元、奖金25.3万元、绩效工资34.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2.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1.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2万元、住房公积金132.80万元。退休

费1.08万元、生活补助106.0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退休活动费0.9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9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23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21万元、印刷费1.81万元、水费1.78万元、电费3.72万元、邮电费6.68万元、差旅费6.91万元、维修（护）费0.75万元、会议费12.84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1.18万元、福利费1.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11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00.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0.06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项目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59.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8.03万元、津贴补贴800.91万元、奖金25.3万元、绩效工资34.15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42.5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1.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9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3.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2万元、住房公积金132.80万元。退休费1.08万元、生活补助106.09万元、奖励金0.05万元、退休活动费0.9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9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231.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21万元、印刷费1.81万元、水费1.78万元、电费3.72万元、邮电费6.68万元、差旅费6.91万元、维修（护）费0.75万元、会议费12.84万元、劳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1.18万元、福利费1.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11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63%；公务接待费支出2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减少了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八项禁令及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中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2 万元，降低 11.44 %。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填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